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5 日 市政务数据中心（政务云）软硬件续保和服务（2025 年）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00-JZCG-G2025-0178 ）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对市政务数据中心（政务云）所属的服务器、存储、安全和交换机等设备进行维保服务，确保设备及承载的各类应用系统稳定运行。连云港市政务数据中心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龙尾街兴隆路 1 号，政务云平台硬件设备总数约为 290 台（服务器 197 台、存储 5 套、网络设备 [illegible] 台、安全设备 [illegible] 台），非业务类软件平台系统包含各服务器虚拟化、操作系统、分布式存储、网管软件等。

1.2 服务要求：见附件 2 服务技术要求。

1.3 服务标准：1、《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2、《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 22080-2016）；

3、《信息安全技术 办公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37094-2018）；

4、《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政务移动办公系统安全技术规范》（GB/T 35282-2023）；

5、《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22）；

6、《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7、《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

8、《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9、《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上述标准为一般性要求，如有最新要求，按最新标准执行。。

1.4 补充条款：乙方保障市政务数据中心（政务云）物理安全和网络安全。

超出服务范围的服务内容和费用，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3148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上一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共一年。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自上一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

9.2 交付方式：现场。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885825856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586588940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序号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价
1	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存储设备等相关设备维保	项	1	2203600	2203600
2	安全设备维保	项	1	944400	944400
总计（元）					3148000

附件 2：

服务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1）提供详细的维保方案，确保维护期内软硬件安全稳定运行；

（2）机房管理：协助做好机房出入人员登记及机房日常管理工作。

（3）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优质的，且能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专人服务界面、软件升级、培训、巡检、服务总结报告等全面维保服务。

（4）远程技术支持：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协调设备原厂商提供 7×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质量保障服务；提供综合运维技术支持，提供技术热线和在线支持。

（5）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生技术性故障影响使用时，要求中标人及原厂商的服务电话三十分钟内进行实质性回应。中标人如认为无需现场解决，应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解决故障，服务回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问题诊断时间不得超过两个小时。对于无法马上定位和解决的技术问题需要能提供完善的原厂升级通道。

（6）中标人在进行所有维护或更换操作时，应提供完备详尽的操作方案，向用户详细解释潜在风险。所有操作均以保证数据安全和设备完好服务为前提。系统恢复后，需出具详细服务报告。

（7）软件升级服务：服务期内，提供最新的软件维护性版本并享有与原有软件相同的权利，如软件补丁、更新软件及其配套文档资料。在服务期内对云计算服务器使用方面的技术支持不另行收费。

（8）巡检服务：服务期内，中标人或原厂商定期（每半年一次）对采购人所购云计算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软件进行巡检，并提交相应健康检查报告或服务报告。（详细巡检计划及范围由中标人或原厂商与客户提前协商制定）。网络设备可免费使用新华三 iService 工具的基本信息管理、资源状态检查、配置安全评估、技术公告扫描等多项智能化功能。

（9）售后要求：能够提供本地化回应和应急服务。

（10）应急保障服务：①当中标人在半小时内无法回应故障现象，制定出解

决故障的方案时，应及时向原厂商要求技术支持，原厂商必须在第二个工作日内安排厂家技术人员现场解决故障。②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期间、重大活动（由采购人指定并提前告知）前及其举行期间，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对设备进行重点巡检维护，确保在此时期的正常工作。

（11）信息安全要求：服务期内，中标人需保障软、硬件等设备的信息安全，防止外部攻击和内部威胁，制定信息安全控制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服务期限内信息安全的保障措施、漏洞扫描、病毒控制、准入策略等内容。

（12）项目管理要求：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合理安排人员，制定科学的工作计划，并及时整理维保期间形成的各项资料。

（13）服务质量要求：中标人服务内应制定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4）网络要求：需提供 2G 互联网带宽和 10G 电子政务外网带宽，保障政务云上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业务平稳运行。

设备维保技术要求

（1）服务器

检查服务器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指示硬件故障报警；检查操作系统，通过查看系统日志等方式分析判断系统的运行状况；检查 CPU、存储器、磁盘、网络等的使用情况，记录异常信息；在不影响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清理磁盘的系统垃圾文件；分析判断服务器可能存在的故障隐患及原因，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提出修复、改善建议；微码升级；扫描系统漏洞，征求采购人意见后更新操作系统补丁。

（2）存储设备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硬件故障报警；检查存储系统内部是否有故障预警；检查备份是否正常运行；检查磁盘剩余空间；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微码升级；分析判断存储系统可能存在的故障隐患及原因，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提出修复、改善建议并根据采购人的决定进行实施。

（3）网络设备

负责机房所有网络设备的日常检查、检修、保修，建立网络系统例行检查和维护的规范和文件，维护并保证网络正常的运行环境，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处理；

维护整个机房的网络环境；持续改进日常操作以及优化机房网络的管理，制定并优化公司网络互连规范；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要求按照规范进行网络设备的互连，制定或调整 ACL 规则，应用到相应端口，并配合安全人员进行测试；监控并分析机房网络的流量信息，收集网络设备的关键 syslog 信息并进行分析；建立网络拓扑、IP 规划分布、布线系统等文件资料，及时按要求撰写、更新。

（4）安全设备

负责定期巡检，巡检时记录系统运行日志、设备维护日志等工作日志，将有针对性地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使客户能够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运维风险。

针对最终用户建立用户档案，以方便用户随时掌握设备的使用情况和工作状态。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设备的采购时间、采购方式、保修期限及保修内容，设备的维修记录及巡检报告等。

巡检内容包括：管控平台的工作情况、使用状况统计及安全防护状态等，并结合用户使用情况，向用户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维护期内中标人每季度指派原厂服务工程师提供一次检查服务，并提交巡检报表。巡检内容如下：

①系统运行状态查检：对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故障率、资源利用率等进行查检和统计，并出具统计报表。

②性能检查：服务工程师应收集设备性能数据，检查并分析潜在的系统瓶颈和可能降低系统性能的因素，提供合理化建议，为系统的高效运行提供协助。

（5）备机备件

根据当前使用的设备清单，按设备类型、型号等，提供一定数量的备机备件。备机备件须能满足业务需要，稳定运行。